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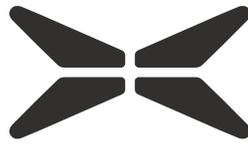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XPeng In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經修訂F-1表格註冊聲明。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須先進行充份及謹慎的考量後方可決定投資本公司。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083,300股A類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4.22%。

根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Quack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從Quack Holding Limited借入12,750,0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償還向Quack Holding Limited借入的部分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6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7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及在外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保持不變，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除外)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預計分別為1,281,821,510股A類普通股及1,293,904,810股A類普通股。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B類普通股總數預計為409,846,136股B類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69.6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目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俊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